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铸锋经贸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铸锋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铸锋经贸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金龙街道玉光社区小海子十组，于2024年6月2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30303-04-01-85494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6.66m²，建设4条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包含生产

大棚、原料大棚、办公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7.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自带1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设施均布置在大棚内，投料、搅拌环节设置喷淋降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入口处设置喷头，采取喷雾降尘；机制砂、公分石进入封闭大棚储存，棚顶部加设喷淋设施；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残渣收集后经人工破碎加入 2#生产厂房搅拌机中搅拌，全部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及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贮存后回用于厂区机械设备润滑，回用不完的与脱模剂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西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8月30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